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51071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乘員綜合保
 險

| | |
|---------------|--|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 <p>第一章 共同條款</p>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一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
| 承保範圍類別 | <p>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p> <p>一、乘客責任保險</p> <p>二、駕駛人傷害保險</p> |
| 名詞定義 |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自小客貨兩用汽車。</p> <p>二、駕駛人：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p> <p>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p> <p>四、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在道路、停車場或其他供汽車通行之場所，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駕駛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p> |
| 不保事項 | <p>第四條 不保事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傷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三、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所稱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p> <p>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p> <p>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p> <p>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七、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p> <p>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p> <p>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p> <p>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p> <p>十一、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十二、駕駛人或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p> <p>十三、駕駛人或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所致。</p> |
|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 <p>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p> |

| | |
|-------------------------|--|
| |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
| <p>保險費之交付</p> | <p>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p> <p>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p> |
| <p>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p> | <p>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p> <p>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p> <p>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p> <p>二、終止生效之日期。</p> <p>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p> <p>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短期費率表如下：</p> <p>期間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p> <p>未滿一個月者15</p> <p>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25</p> <p>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35</p> <p>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45</p> <p>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55</p> <p>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65</p> <p>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75</p> <p>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80</p> <p>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85</p> <p>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90</p> <p>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95</p> <p>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100</p> |
| <p>暫停使用</p> | <p>第八條 暫停使用</p> <p>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p> |
| <p>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p> | <p>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p> <p>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p> |
| <p>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p> | <p>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p> |

| | |
|-------------|--|
| | <p>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p> |
|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p> |
|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p>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p> |
| 給付疑義 | <p>第十三條 給付疑義</p> <p>本公司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駕駛人或乘客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p> |
| 其他保險 | <p>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傷害責任</p> <p>(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p> <p>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p> <p>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p> <p>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p> |
| 代位 | <p>第十五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p> <p>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駕駛人或乘客之家長、家屬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其故意所發生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p> |
|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 <p>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
|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 <p>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p> |
| 時效 | <p>第十八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p> <p>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
| 管轄法院 | <p>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

| | |
|-------------|---|
| 適用區域 | <p>第二十條 適用區域</p> <p>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
| 承保範圍 | <p>第二章 乘客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依照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p> |
| 乘客承保人數 | <p>第二條 乘客承保人數</p> <p>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客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所載乘客人數（不含駕駛人）為限。倘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客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保險給付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及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
| 保險金額 | <p>第三條 保險金額</p> <p>乘客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p> <p>一、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乘客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一個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死亡或失能以汽車交通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者為限，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失能」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所附失能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乘客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本公司按較高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之。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乘客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乘客可能因本保險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乘客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p> |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p>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p> <p>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
| 直接請求權 | <p>第五條 直接請求權</p> <p>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p> <p>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p> <p>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p> <p>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
| 求償文件之處理 | <p>第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p> |
|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 <p>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p> |

| | |
|-------------------------|--|
| |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
| <p>理賠申請</p> | <p>第八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p> <p>(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三) 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p> <p>(四) 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p> <p>(五) 戶口名簿影本。</p> <p>(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p> <p>(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章第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p> <p>(八)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p> <p>二、死亡保險金</p> <p>(一) 理賠申請書。</p> <p>(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p> <p>(三)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p> <p>(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p> <p>(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p> <p>(七)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
| <p>承保範圍</p> | <p>第三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
|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 <p>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

| | |
|----------|---|
| |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
|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p>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加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駕駛人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駕駛人因本次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駕駛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駕駛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p>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p> <p>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
| 失蹤處理 | <p>第五條 失蹤處理</p> <p>駕駛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所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章第二條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p> |
| 受益人 | <p>第六條 受益人</p> <p>本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定：</p> <p>一、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p> <p>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p>第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p> |

| | |
|------------|--|
| |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p>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及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
|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p>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五、賠款金領款收據。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
|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p>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p> <p>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駕駛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本保險單所附「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者，本公司按其未住院部分之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別日數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p>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p>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

| | |
|-------------|--|
| |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 <p>第三條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四條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
|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p>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p> <p>第一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p>第二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
|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 <p>第三條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四條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
| 承保範圍 | <p>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p> <p>第一條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加倍給付。</p> <p>前項「工作期間」係指「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二條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

| | |
|-------|--|
| 承保範圍 | <p>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p> <p>第一條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乘客及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增額給付。</p> <p>前項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二條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